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實施計畫

108 年 0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三、本校學務工作相關規定

貳、學生事務工作計畫重點

本校學務工作首重配合教育政策，培育學生思想純正、品德良好，成為跨世紀的公民。因此將致力下列學生事務工作發展策略的執行：

- 一、規劃系統化的訓輔工作，蘊育學生健全的人格。
- 二、推展各項團體活動，培養學生成為跨世紀新公民。
- 三、強化生活教育與預防措施，幫助學生身心成長與進步。
- 四、結合教務、輔導各項措施，培養學生尊重生命、服務社會、發揮自然的情操，並能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
- 五、配合政府政策與學生事務規定，訂定適切且具學校特質的學生事務各項計畫。
- 六、定期召開學生事務各項會議，以溝通、協調各項事項，達成確實輔導學生之功能。
- 七、訂定（修訂）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學生申訴、行善銷過、運動競賽活動等計畫及辦法，並推動相關活動，以發揮自治自律功能，增進學校和諧。
- 八、配合品德教育推廣，擬定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以強化志工服務學習。
- 九、實施校內住校生的生活與課業輔導；校外寄宿生的查訪與輔導，並密切與家長聯繫。
- 十、推動反毒、菸酒害、檳榔、防治愛滋等教育宣導以淨化校園與社會環境。
- 十一、依實際需要適時增訂或修訂各項規劃，並充分宣導與落實實行。
- 十二、健全導師制度並辦理教師進修（與學生有關之知能研習）提昇教師知能。
- 十三、貫徹導師責任制，釐定導師職責，以落實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的輔導，營造良好班風。
- 十四、倡導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培養學生多元興趣與技能，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
- 十五、訂定校園整潔維護、環境教育、保健教育等措施，培養學生環保觀念與整潔習慣，維護學生健康。
- 十六、結合社區資源，使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增進學生學習領域。
- 十七、透過各種教育情境，培養學生有辦事能力、有獨立解決問題能力、有溝通能力。
- 十八、策劃學生活動，建立學習情境，以激發學生潛能，並能發揮最大教育效果。
- 十九、推動生命教育，透過體驗教育活動使學生更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關懷他人與整個社會、國家與自然環境。
- 二十、配合資源回收利用政策，加強辦理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參、組織與職掌：

一、學務主任

- (一) 秉承校長指示主持全校學務工作事宜。
- (二) 執行學務法令及各種會議有關學務之決議案。
- (三) 考核學務實施之效果及各組工作情形。
- (四)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主持本處處務會議及導師會報。
- (五) 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六) 其他有關學務上之重大事項。

二、訓育組：

- (一) 導師遴選及督導。
- (二) 學生班級、社團幹部選、訓、用辦理實施。
- (三) 各項訓育活動擬定及辦理：①社團②慶典③才藝競賽。
- (四) 學生班、週會擬定及實施。
- (五) 推行人權法治教育。
- (六) 推動品德教育。
- (七) 就學貸款宣導暨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 (八) 召開年度家長會議。

三、生活輔導組：

- (一) 負責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工作
- (二)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校園災害管理）工作
- (三) 執行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
- (四) 執行紫錐花專案（防制毒品）教育宣導。
- (五) 執行防制菸、酒、毒、檳榔、愛滋教育宣導。
- (六) 執行校園反霸凌工作。
- (七)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
- (八) 訂定並執行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九) 訂定並執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十) 受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申請案件。
- (十一) 執行學生儀態訓練、生活教育工作。
- (十二) 負責學生行善銷過『愛校服務』申請及執行工作。
- (十三) 配合警政單位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及春風專案工作。
- (十四) 執行校外賃居生、工讀生訪查工作。
- (十五) 負責『中途離校』學生管制作業。
- (十六) 建議召開學務會議。
- (十七) 每日學生缺曠統計、登錄及與家長連絡。
- (十八) 學生獎懲統計及登錄。

四、體衛組

- (一) 籌劃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
- (二) 校隊組訓及管理。
- (三) 運動場地維護及修繕。
- (四) 分配各班教室及公共區域。
- (五) 辦理敦親睦鄰活動。

- (六)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項活動。
- (七) 辦理新生體檢。
- (八) 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肆、具體活動項目

- 一、學生班級幹部選、訓、用實施辦法（附件一）。
- 二、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附件二）。
- 三、家長會組織章程（附件三）。
- 四、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附件四）。
- 五、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五）。
- 六、班級聯誼會組織辦法（附件六）。
- 七、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附件七）。
- 八、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演練實施辦法（附件八）。
- 九、班際籃球比賽實施辦法（附件九）。
- 十、班際壘球比賽實施辦法（附件十）。
- 十一、敦親睦鄰實施辦法（附件十一）。
- 十二、新生體檢實施辦法（附件十二）。
- 十三、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宣導辦法（附件十三）。
- 十四、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附件十四）。
- 十五、導師會報實施辦法（附件十五）。

伍、年度工作計畫綱要

月 份	工 作 內 容
八月份	一、擬訂年度工作計畫 二、就學貸款宣導暨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三、擬訂新生始業輔導計畫及辦理 四、擬定社團實施計畫 五、確定班級數遴聘導師 六、學生基本資料異動 七、新生入學準備 八、擬訂年度體育訓練計畫 九、運動場地設施維護 十、分配各班教室及公共區域 十一、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九月份	一、社團調查及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班級幹部訓練 三、班級聯誼會會議 四、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五、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六、畢業聯誼會會議 七、防震防災演練 八、運動場地設施維護 九、環境教育月宣導活動 十、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十一、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十二、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十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人權、法治推動委員會 二、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三、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四、法律常識反毒宣導 五、班際壘球比賽(全校) 六、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七、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八、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十一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劃校慶相關活動 二、畢業班照個人照 三、畢業班照團照 四、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五、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六、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七、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八、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九、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十二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慶活動 二、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四、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五、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六、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七、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一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下學期就學貸款宣導 二、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三、幹部服務證明申請 四、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六、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七、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 八、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二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咨詢並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二、社團調查 三、社團實施 四、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五、分配各班教室位置及公共區域 六、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七、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三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招生引導組編組、訓練 二、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三、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四、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五、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六、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四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家長費退費 二、招生引導組編組、訓練 三、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四、班際躲避球比賽(一年級) 五、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六、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七、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五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備畢業典禮 二、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三、運動場地檢查維護 四、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 五、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六、實施敦親睦鄰環境清潔日活動
六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典禮工作事項 二、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活動 三、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四、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七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準備新生入學各項資料 二、運動場地設施檢查維護 三、督導校內環境整理

附件一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班級幹部選、訓、用實施辦法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本校實際狀況暨校園安全需要。

二、目標:

- (一)發揮學生幹部運用功能，協助學校、教務、學務及生活之推行，端正校風，安定學校。
- (二)發揮學生幹部精神，建立榮譽制度，惕除依賴被動心理。
- (三)鍛鍊學生領導能力，啟發服務精神。
- (四)減少學生與學校間隔閡，俾利意見溝通。

三、幹部選拔:

- (一)班 長 ----由全班同學互選產生。
- (二)副 班 長 ---- 同上
- (三)風紀股長 ---- 同上。
- (四)學藝股長 ---- 同上。
- (五)康樂股長 ---- 同上。
- (六)總務股長 ---- 同上。
- (七)服務股長 ---- 同上。
- (八)輔導股長 ---- 同上

四、選拔原則:

(一)遴選具體條件:

思想純正，觀念正確品行良好，儀容端莊。熱忱負責，體格健壯，學術優良，有領導力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因初進學校，同學間互不相識，所有幹部亦可由導師與輔導教官，研討指定產生之。

五、幹部職掌:如附表

六、幹部訓練:(內容另訂)

- (一)每學期開學實施一次，於新學期第二週實施為原則。
- (二)學期中、學期末視狀況可召集研習。

七、任期終止:

(一) 班級幹部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二) 解除任期（職務）：

- 1、校長、處室及科主任、教官、導師之建議。
- 2、個人違規、違法、違紀遭至校規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 3、行為隨便，作事敷衍，工作不力，無法達成學校或師長交賦任務者。
- 4、解除職務者一週以內辦妥交接除職。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幹部職掌表			
職	級	職	掌
班長		1. 辦理班級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2. 協助督導午餐餐後清掃工作之進行。 3. 傳達並執行師長交辦事項。 4. 督導各股股長及各組組長工作之切實進行。 5. 協助圖書館之借還書事宜。 6. 其它班內事務之督導、執行、處理。	
副班長		1. 協助班長處理班內事務。 2. 協助督導午餐餐後清掃工作之進行。 3. 協助圖書館之借還書事宜。 4. 班長職務代理人。	
風紀股長		1. 維持教室秩序。 2. 維持朝會秩序。 3. 維持午休秩序。 4. 協助教官室交付之工作。 5. 副班長職務代理人。	
學藝股長		1. 負責教室日誌之填寫。 2. 負責班級作業之收齊、整理。 3. 負責圖書館之借還書及書櫃整理事宜。 4. 協助教務處交付之工作。 5. 風紀股長職務代理人	
康樂股長		1. 策畫並推動班級體育康樂活動。 2. 負責體育課之整隊、跑步、帶操及借還器材。 3. 負責各項班際體育競賽之報名、聯繫及分工。 4. 學藝股長的職務代理人。	

<p>總務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班上各項雜費之收支、保管與結帳。 2. 班級公物之領用、保管與維護。 3. 領取粉筆及教室用品。 4. 班上電器及冷氣開關之管理維護。 5. 康樂股長職務代理人
<p>服務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督導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之清掃、整潔。 2. 責督導午餐餐後清掃工作之進行。 3. 班上勞動服務、社會服務之工作分配。 5. 總務股長職務代理人。
<p>輔導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輔導活動上課事宜。 2. 填寫輔導記錄表。 3. 助日常生活或學業上有困難的同學。 4. 協助輔導室各項交辦工作。 5. 服務股長職務代理人。

旗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函令教育廳(局)召集各高中(職)訓導人員研擬之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各高中(職)現行社團活動實施綱要。

二、目的：學習多種技能，發揮潛在才藝，培養美育情操，修習內在涵養，鍛鍊強健體魄，增進同學情誼，充實休閒生活。

三、實施方式：

- (一)社團活動就學校組織及設備舉辦之。
- (二)每週星期五第五、六節為社團活動時間。
- (三)各社團需聘請指導老師一人，從學校教職員中具有專長者，或校外人士具特殊才藝者，報請校長聘任之，負責訓練管理及指導活動之任務。
- (四)各社團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幹部數名，任期一學年，由全體社員(學生)中互選之，秉承指導老師之指示、負責社團自治活動事宜。
- (五)訓育組設置「社團活動紀錄簿」就社團實施情形，據實填報，定期呈報學務主任，轉 校長批閱。
- (六)社團活動器材，由學校現有器材供應，個人用器材，則由學生自備。
- (七)各項社團由學生自由報名，報名項目限每一人一項。
- (八)各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指導費按實際次數，由訓育組依「社團活動紀錄簿」於每月底列表報校長批准，轉交會計室按規定核發。(有些社團即義務指導性質，則不在此列)

四、社團管理：

- (一)各社團招生人數至少二十人以上方能成立，如少於二十人，必須經核准始得成立。
- (二)各社團經學務處審查合格後，應加開籌備會，擬訂規章草案，推選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及幹部數名。
- (三)學生社團之各種刊物、海報、公告、文件等，均應經指導老師核閱後，送訓育組蓋章方能公佈發行。

- (四) 各社團所訂的規章，不得與校規抵觸
- (五) 學生社團一切會議及活動，應事先由訓育組登記，並派員列席指導。
- (六) 學生社團各項收支帳冊，指導老師或學務處得隨時抽查之。
- (七) 社團舉辦各種活動完畢，應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紀錄應確實填寫，並於每週活動前至訓育組領取，活動結束後將之送回。
- (八) 社團活動地點係由學務處依現況統籌分配之。
- (九) 社團之活動除例行活動外，均須事先填寫校內外活動申請表呈報核准始得辦理。
- (十) 參加社團活動學生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無法出席時，應依各社團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五、獎懲：

- (一) 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 (二) 負責認真表現優異之社長及幹部，期末依學生獎懲辦法記獎鼓勵。

六、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校內。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 四 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本校在學學生若有特殊教育學生，則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需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第 五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9 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就本校 9 位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 2 人為副會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

第 六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

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5人時，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九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本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本校辦理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七、依法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

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推薦人選，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

第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員、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二週內撥入第十七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職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感證辦理移交。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本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 二十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國教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旗美商工(以下簡稱本校)為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

第三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31人。但班級數在48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3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5人至9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9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11人。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1人至2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限。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學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學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八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等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察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

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二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教育部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會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辦法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1 年度人權教育實施計畫辦法辦理。
- (二) 本校 107 學年度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師生人權法治與知能，培養人權法治素養，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 (二) 推動本校人權法治，養成學生守法守紀尊重人權之觀念，以奠定人權法治的社會基礎。
- (三) 蒐集人權法治資源，宣導與鼓勵融入教學及各相關活動中，增進人權法治教育效能。

三、實施原則：

- (一) 整體性原則：人權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
- (二) 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以實用生活法律知識。
- (三) 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本校人權法治教育。

四、實施項目：

- (一) 成立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小組，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重要工作計劃，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名單如附件。
- (二) 將學校相關規定（校規、獎懲、申訴...等）印發學生，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
- (三) 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訂定校規、班級公約...等相關規定。
- (四)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確實有效地執行。
- (五) 協調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警察治安機關、律師公會、與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至各校實施法律知識專題演講。
- (六) 結合學校課程，運用相關人權法治教育輔助教材、錄影帶...等，宣導人權法治觀念。

(七) 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至少每月一次講解法律常識。

(八) 利用班會時間，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加強學生對人權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

(九) 安排老師或學生參加法律知識研習，以增進法治素養。

(十) 嚴格取締考試作弊，建立學生正確人權法治觀念，落實法治精神。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六、督導考評：

對執行本計畫有功之人員及績優學生依規定予以敘獎。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小組名單及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組 長 (校 長)	劉 見 至	領導全校推行人權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兼)	曾 鴻 岳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		
副組長 (教務主任)	王 光 榮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		
副組長 (輔導主任兼)	高 麗 玲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		
副組長 (庶務組長兼)	朱 裕 仁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		
副組長 (生輔組長兼)	徐 煜 峯	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 作。		
委員 (各班導師兼)	導 師	襄助組長在學生人權法治教育上指導 推行其工作。		
委員 (專業人員兼)	另 行 敦 聘	襄助組長就其專業 特性與權責指導推 行其工作。		
指導顧問 (家長會長兼)	林 碧 霞	襄助主委提供興革 意見，並運用其影響 力，增進指導功能。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聯誼會組織辦法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公民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宗旨:

- (一) 培養學生自治、自動、自律之精神。
- (二) 貫徹學校政令,協助校務發展。
- (三) 加強班級間之連繫,合力推展各項活動。

三、會員:

- (一) 全校各班班級幹部均為班級聯合會會員。
- (二) 各班會員經會員內部推舉產生二名代表參與會議。

四、權利義務:

- (一)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 1.參加會議,有選舉、罷免、建議之權利。
 - 2.擔任本校學生自治幹部之候選優先權。
- (二)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1.為學校服務之義務。
 - 2.參加本會所有會議活動之義務。
 - 3.遴選擔任本校學生自治幹部之義務。
 - 4.履行本會會議決議之義務。

五、組織:

- (一) 本會會議為學生最高權力機關,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各班代表互選之,職掌表如附件。
- (二) 本會執行機關下設:
 - 1.總務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掌理會計、出納、採購、保管、庶務等。
 - 2.文書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掌理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
 - 3.活動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掌理康樂及體育活

動競賽。

4.服務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班代表中推選之，協助推展愛心活動慰問及社會服務。

六、會議：

- (一) 本會會議配合大隊部幹部會議召開，由生輔組協同指導。
- (二) 幹部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會長臨時召集。

七、活動：

- (一) 本會活動（工作）計畫依據學校行事曆擬定之。
- (二) 本會之一切活動（工作）各班均須配合實施。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聯合會職掌表

職 級	人 數	職 掌	備 考
會 長	1	負責班級聯合會綜合相關宜	
副會長	2	協助會長負責班級聯合會綜合相關宜	
總務組長	1	掌理會計、出納、採購、保管及庶務等	
總務幹事	1	協助組長掌理會計、出納、採購、保管及庶務等	
文書組長	1	掌理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	
文書幹事	1	協助組長掌理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	
活動組長	1	掌理康樂及體育活競賽	
活動幹事	1	協助組長掌理康樂及體育活競賽	
服務組長	1	推展愛心活動、慰問及社會服務	
服務幹事	1	協助推展愛心活動、慰問及社會活動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會定名為高雄縣私立旗美商工職業學校畢業生聯誼會。
- 二、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品行及籌製畢業紀念品、紀念冊等有關活動為宗旨。
- 三、凡本校應屆畢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 四、本會設理事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理事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五、本會設編輯、會計、總務、攝影、美工等五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分別聘任之。
- 六、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七、各組之職掌如下：(如附件)
 - (1)編輯組：掌理畢業紀念冊與紀念品之設計及資料蒐集編輯事宜。
 - (2)會計組：掌理會費之收繳存儲及預算編列帳目登記與經費之保管與出納等事宜。
 - (3)總務組：掌理採購、物品保管等有關庶務工作。
 - (4)攝影組：掌理紀念冊各項有關照片之拍攝採集工作。
 - (5)美工組：掌理紀念冊之美工設計等事宜。
- 八、本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
- 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
- 十、本會得依照實際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或顧問。
- 十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一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舉行之，必要時由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簽署或理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
- 十二、本會理事及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分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十三、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繳納會費為之，其數目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十四、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學生聯誼會幹部職掌表

職 級	班 級	姓 名	職 掌
主 席			負責綜合畢業紀念冊及相關宜
副 主 席			協助主席綜合畢業紀念冊及相關宜
理 事			負責聯絡、協調各組、相關問題彙整及會議記錄
監 主 席			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
監 事			協助監事主席對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
編 輯 長			掌理畢業紀念冊與紀念品之設計及資料蒐集編輯事宜
編 組 幹 事			協助畢業紀念冊與紀念品之設計及資料蒐集編輯事宜
會 計 長			掌理會費之收繳儲存及預算編列賬目登記與經費之保管與出納事宜
會 幹 事			協助掌理會費之收繳儲存及預算編列賬目登記與經費之保管與出納事宜
總 務 長			掌理採購、物品保管等有關庶務工作
總 幹 事			協助掌理採購、物品保管等有關庶務工作
攝 影 長			掌理畢業紀念冊各項有關照片之拍攝採集工作
攝 幹 事			協助掌理畢業紀念冊各項有關照片之拍攝採集工作
美 工 長			掌理畢業紀念冊之美工設計等事務
美 工 幹 事			協助掌理畢業紀念冊之美工設計等事務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演練實施辦法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演練目的：

- (一) 為增進本校指揮運用應變能力及訓練學生熟悉各項防災狀況。
- (二) 加強各處室執行任務時密切配合與協調。
- (三) 訓練全體師生緊急避難及防護要領。
- (四) 發掘演練過程缺失，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

三、演練項目：

- (一) 防震防災演練：教官統一下達狀況，全體師生依疏散路線到達集合位置。
- (二) 心肺復甦術演練：講解心肺復甦術急救要領。
- (三) 滅火器使用演練：講解滅火器滅火要領。

四、演練時間：

本年度學期演練時間預定於 年 月第 週實施。

五、演練方式：

- (一) 防震防災演練由教官室發布狀況，全體師生依疏散路線到達指定集合位置，其餘演練依照時間配當表順序實施。
- (二) 演練時間配當如附表一。

六、任務編組：

- (一) 全校演練編組任務由校長擔任執行長分別設有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演練編組職掌如附表二。
- (二) 防震防災演練疏散位置圖如附表三。

七、協調事項：

- (一) 函文至美濃消防分隊協調支援本校各項演練教官及需要之裝備。
- (二) 請總務處準備演練所需之器具。

八、規定事項：

(一) 在防震演練前，由學務處利用時機宣達演練有關事項及各班學生疏散演練位置圖。

(二) 各班級學生由任課老師率領至指定疏散位置，導師應及時趕到各位置予以指導。

(二) 各教室辦公室將電燈、門窗關閉(地震時勿關門以免阻絕逃生出口)，自來水水龍頭關好。

(三) 進入疏散位置後，應按防護要領避難，並保持肅靜。

(四) 演練當天所有學生穿著運動服。

九、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際籃球比賽實施辦法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年度體育訓練計畫及提升基本體能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目的：培養團結合作精神，養成良好運動風氣。
 - 三、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月 日 12時30分止。
 - 五、 抽籤日期及地點： 月 日中午12時30分於體育室。
 - 六、 比賽分組：全年級男生組（全場）
全年級女生組（三對三）
 - 七、 競賽規定：
 - （一） 報名人數：男生---每班報名一隊，每隊6人。
女生---每班報名一隊，每隊4人（三對三）。
 - （二） 服裝規定：比賽班級一律穿著運動服裝到校，選手於比賽前由體育組發給背心，未著運動服人員，不得上場比賽。
 - （三） 未報名人員不得上場比賽，否則以冒名頂替，接受處罰，並沒收比賽成績。
 - （四） 比賽規定：1.分上、下半場，每半場15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3分鐘。
2.個人最多犯規4次（第5次離場），每次犯規不罰球，直接由對方加1分（得分）並由對方罰邊線球，團體犯規累計8次（不含）以上時，除個人犯規由對方加1分外，團體犯規累計第九次起，由對方再加1分（計2分）。
3.為使比賽按時進行，上課鐘響後開始計時，三分鐘內未向裁判報到者，全隊以棄權論（午休罰站三天）。
 - （四） 男生組全場比賽辦法如附件一
 - （五） 女生組三對三比賽辦法如附件二
- 八、 獎懲：
 1. 獎勵：
 - （1） 團體：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幀及飲料一箱。
 - （2） 個人：冠軍一報名人員一律頒發獎狀乙幀及記小功一次。

亞軍－報名人員一律頒發獎狀乙幀及記小功一次。

季軍－報名人員一律頒發獎狀乙幀及記小功一次。

2.懲罰：

(1)未報名參賽或棄權之班級，全班午休罰站三天。

(2)比賽中或比賽後個人違背運動道德或滋事者一律以校規懲處。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際壘球比賽實施辦法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年度體育訓練計畫暨提昇學生體適能方案辦理。
- 二、目的：培養運動習慣，促進團結合作精神。
- 三、比賽時間： 年 月 日起（賽程另頒）。
- 四、比賽地點：操場。
- 五、報名截止日期： 1 年 月 日中午 12 點 30 分截止（於學務處）。
- 六、抽籤時間： 年 月 日中午 12 點 30（於體育室）。
- 七、比賽組別： 年級各班以班為單位，每班 12 人（含後補 2 人）。
- 八、比賽制度：
 - （一）採單淘汰制，每場打四局，第三局結束雙方比數差距五分（含）以上，裁判立即沒收比賽，得分高者為優勝，第二局結束雙方比數差距十分（含）以上，裁判立即沒收比賽，得分高者為優勝。
 -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規則。
- 九、注意事項：
 - （一）報名選手應依賽程排訂之時間準時出賽。
 - （二）凡參加比賽選手均應著運動服，否則以棄權論。
 - （三）比賽器具由體育組準備（個人手套可自備）。
- 十、獎懲：團體：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幀、飲料各一箱。
個人：凡獲得冠軍、亞軍、季軍之班級，報名參賽者，每人均發給獎狀乙幀及小功乙次。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敦親睦鄰實施辦法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依本校環境維護實施計畫辦理。
- 二、實施範圍：本校鄰近社區民宅及馬路。
- 三、參加對象：全校師生分年級實施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月第三週星期五排訂兩節課前往學校鄰近民宅及馬路，實施掃街去除雜草、積水容器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參加校外敦親睦鄰的學生以不超過班級人數一半為原則。
- 五、獎懲：
 - (一)執行任務期間表現優異者，由各班導師推薦名單於學期末給予記功獎勵，不遵守規定破壞校譽者，視情節輕重，另案簽處。
-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體檢實施辦法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健全身心，增進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作法：

(一) 辦理時間：每年十月（配合檢驗單位排訂）。

(二) 辦理項目：

1.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
2. 血液檢查：紅血球、白血球、血紅素、血小板。
3. B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e抗原。
4. 肝功能檢查：SGOT、SGPT。
5. 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
6. 腎功能檢查：肌酸酐、血中尿素氮。
7. X光檢查：胸部X光(大片)。
8.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
9. 痛風檢查：尿酸。

(三) 費用：每人350元(低收入戶之學生，半價)。

(四) 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通知接受輔導診療、造冊列管，並請健康中心協助追蹤輔導。

三、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宣導辦法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認識各種傳染病的預防方法。
- (二) 加強對消滅病原體、中斷傳染途徑、增強免疫力等三方面, 認識有效且可行的方法。
- (三) 針對新興傳染病討論並提出具體的預防及自我照顧的方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各處室及各班導師

五、課程內容：登革熱的防治與照護

六、參加人員：全校學生

七、上課地點：各班教室

八、實施要項：

(一) 實施內容：

- 1. 教導學生認識傳染病的成因以及傳染模式。
- 2. 認識傳染病的全球化趨勢, 與新興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的預防。

(二) 實施方式：

- 1. 舉出最近造成全球流行或恐慌的疾病, 並教導如何預防與自我照顧。
- 2. 透過教學活動, 讓學生實際了解傳染病擴張速度, 以提升學生的防範意識。

九、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頒「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二) 內政部社會司頒「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工作手冊」。
- (二) 本校提升品德教育推動暨深根教育及現況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關愛社會、積極進取及樂觀向上的服務人生觀。
- (二) 配合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藉公民、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對自我及生命價值的認知，並培養積極、責任及譽榮的風範。

三、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每學期開始至學期結束前二週止。

五、教育訓練：

- (一) 由學務處會同相關處室，運用相關課程及時機，施予教育理念宣導。
- (二) 服務學習教育訓練課程以認知實作訓練為主，進階擴展服務為輔，並由學務處統一於服務前講解說明。

六、服務學習項目：

(一) 校內服務學習：

1. 全學期志願負責廁所清潔工作表現良好者（每學期得核定6小時）。
2. 處室長期性服務工作者（每學期得核定8小時）。
3. 任交通服務隊者（每學期得核定8小時）。
4. 負責校內環境整理維護者（每學期得核定8小時）。
5. 參加志工參與相關宣教及活動者（每學期得核定4小時）。

(二) 校外社區服務學習：

1. 由學校策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2. 配合公益團體活動之服務學習。
3. 參與學校認可之非營利機構服務。

七、學生服務學習基本時數：

- (一) 日間部、進修部同學每學期基本服務學習時數為4小時。

八、服務學習申請程序及核准權責：

(一) 校內服務學習：

- 1.各處室公布服務學習項目及工作內容，並做適當宣導，鼓勵學生參與。
- 2.學生向服務處室申請服務學習，經處室主任（組長）認可後實施，短期性之工作，於服務工作結束後，至主管處室登錄服務學習紀錄卡（滿 50 分鐘核 1 小時），長期性工作於學期末登錄（每學期得核 8 小時）。

(二) 校外服務學習：

- 1.處室承辦之校外服務學習：承辦處室認證。
- 2.個人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應先至生輔組領取表格，服務前需將家長同意書、活動流程送學務處核備，活動中應攜帶服務學習紀錄冊，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認證。
- 3.校外服務學習一律不得過夜或單獨校外個人行動。
- 4.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如附表。

九、核發證書及獎勵措施：

- (一) 服務學習時數採累計方式計算，各班學年結束前結報服務學習時數最多同學乙員，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 (二) 服務學習累計滿三十小時，得向訓育組申請服務榮譽狀，經校長批示核可後，統一發放證書。
- (三) 學期擔任長期服務學習學生表現優異者得增加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十、本計畫 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特此證明。

家長簽章：_____

服務學習流程

服務 單位		預定參 與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活動內容簡述：			

導師：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導師會報實施辦法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訂定。

二、目的：

- (一) 加強各年級導師間之職務聯繫。
- (二) 彼此分享輔導學生之心得。
- (三) 推展學務處之重點工作。

三、實施要點：

- (一) 會報時間：每個月乙次下午 15：50 至 17:00。
- (二) 參加對象：全校導師。
- (三) 請校長列席指導。
- (四) 學務主任擔任主席，生輔組長暨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科科召集人列席。
- (五) 可視需要邀請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參加。
- (六) 會報內容：
 1. 報告學務處活動行事要項。
 2. 其他處室宣導文件。
 3. 提案討論。
 4. 臨時動議。
- (七) 導師的提案，經大家討論後能立即解決的，由校長裁定實施，否則再行研議，下次會報中答覆公開說明。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